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51 号

建设单位：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荣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李 礼

填 表 人：李丽娟

建设单位：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电 话：0816-2682117

传 真：/

邮 编：621013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廻龙路 10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4
表二	7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7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7
2.1.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9
2.1.4 项目主要设备	1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1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1
2.2.2 项目水平衡图	1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表三	15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5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7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7
3.4 固体废物	18
3.5 环境风险分析	19
3.6 环保处理设施	19
3.6.1 环保设施投资	19
3.6.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20
表四	22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1 环评主要结论	22
4.2 环评批复（绵环函[2006]256号）	22
4.3 验收监测标准	23
表五	25
5 验收监测内容	25
5.1 废水监测内容	25
5.2 废气监测内容	25
5.3 噪声监测内容	25
表六	26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6.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26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26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27
6.4 仪器校准信息	27
表七	2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2.1 废水监测结果	28
7.2.2 废气监测结果	29
7.2.3 噪声监测结果	29
表八	31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31
8.1 总量控制	31
8.2 环评及批复检查	31
表九	33
9 环境管理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检查	33
9.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3
9.3 环境保护机构、管理制度	33
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3
9.5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34
9.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34
9.7 清污系统、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34
9.8 群众投诉举报检查	34
9.9 公众意见调查	34
表十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7
10.3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检查	38
10.5 总量控制	38
10.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38
10.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8
10.8 结论	38
10.3 主要建议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市场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市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市场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土地证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执行标准函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

附件 6 接入市政管网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附件 9 环保领导组织机构

附件 10 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11 化粪池清污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前 言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投资 5000 万元在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和龙门村交界处规划的物流园区内新建“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蔬菜交易区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营运，水果交易区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营运。总净用地面积 111467.73m²（约 167 亩），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8231.52m²，现有常驻经营户 420 家，其中小规模以上批发经营户有 369 家，全部以水果、蔬菜批发交易经营为主，日交易量约为 2700t。

2006 年 6 月 30 日，企业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号：川投资备[5107000604211]0991 号）；2006 年 9 月，企业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1 月，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关于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会议，并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绵环函[2006]256 号文予以批复。

2019 年 6 月 13 日，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迴龙路 10 号的物流园区内，项目中心经纬度：N31° 33' 43"，E104° 41' 20"。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址在规划的物流园区内，东距绵江快速景观大道约 387m，根据当地地形因地制宜，将配送中心划分为水果批发区、蔬菜批发区，分区进行布设。水果批发区与蔬菜批发区隔路相望，分别位于南北干道东西两侧，水果区被排洪沟一分为二。四周主要为集中居民住宅区，仅以马路相隔，无其他污染企业分布。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根据“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交易仓储区（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表 2-1。

主体工程：蔬菜交易区、检测中心及电子交易中心、水果交易区。

辅助工程：垃圾中转站。

公用工程：道路及停车场、给排水工程、配电房及供电设施、绿化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厕所、办公楼、门卫。

仓储或其他：农产品仓储区（水果、蔬菜交易市场分别设置）、农产品配送中心（设在水果交易市场内）、香蕉气调配送区。

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未建、污水处理站未建、预冷库设在龙门市场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调查；

(7)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廻龙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果、蔬菜交易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交易量 27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交易量 2700t				
环评时间	2006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6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2.45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11、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投资备案书，川投资备[5107000604211]099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

12、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13、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06〕256 号，《关于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年11月6日）；</p> <p>14、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06）143号，《关于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2006年7月3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控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3、废水：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p>

表二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廻龙路 10 号

2.1.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111467.73m²（约 167 亩），主要建设水果批发交易区、蔬菜批发交易区，日交易量约 2700t。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6%。

(3)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120 人，其中工人 79 人，管理人员 41 人。本项目为商业性质，商户有 789 家，约 2000 人，临时进场交易人员每天约 3000 人。

企业全年营运 360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早 1:00~下午 7:00。

(4)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蔬菜交易区(包含二期预留用地)	建筑面积 15000m ²	位于南北干道西侧，建筑面积 24456.19m ²	垃圾、噪声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中心及电子信息中心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水果交易区二号门侧，建筑面积 837.9m ² 。检测中心主要通过快速检测，利用胆碱酯酶和显色剂做成酶试纸，可以检测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这两大类杀虫剂的残留情况	垃圾
	水果交易区	建筑面积 8000m ²	位于南北干道东侧，回龙路北侧，建筑面积 29557.43m ²	垃圾、噪声
	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	建筑面积 4000m ²	根据商业规划，本项目不设置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	/
	气调库	两个，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未设置专门的气调配送区，仅在水果市场设置了香蕉气调库，共设置 42 个，总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采用水、氟制冷。	/
	农产品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 240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位于水果市场内，建筑面积 1080m ²	/
	蔬菜收购整理区	建筑面积 594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蔬菜收购整理在蔬菜交易区进行，未单独设置蔬菜收购整理区域	垃圾
辅助工程	固废和污水处理中心	建筑面积 750m ²	本项目的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未建设污水处理中心；在水果交易区、蔬菜交易区分别设置一座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 50m ²	臭气、地面冲洗废水、垃圾
公用工程	道路及停车场	占地面积 8000m ²	占地面积 32740.69m ²	噪声、汽车尾气、扬尘
	给排水工程	500m ³ /d	500m ³ /d	废水
	配电房及供电设施	建筑面积 40m ² ；供、配电设施 160KV·h	建筑面积 40m ² ；供、配电设施 160KV·h	/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2800m ²	绿化面积 1800m ²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厕所	建筑面积 80m ²	4 座公共厕所，总建筑面积 324.4m ²	生活污水
	办公楼	交易仓储区和气调配送区各设置一栋 1 层办公楼	在水果市场设置一栋 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1404.48m ²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门卫	建筑面积 24m ²	建筑面积 76.91m ²	
仓储或其他	农产品仓储区	建筑面积 10000m ²	分别位于蔬菜交易市场、水果交易市场交易大棚内，未单独建设仓储区。	废包装
	预冷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预冷库设在龙门零售市场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	经场内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垃圾房臭气	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管理，密闭垃圾房，清洗、除臭、消毒，每天进行清运，	废气
	商业活动噪声	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禁止鸣笛等警示牌；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设置车辆减速标志、减速带及禁止鸣笛标志	噪声
	车辆噪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废品收购	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站，交由保洁	固废

	市场垃圾	站回收处理；市场垃圾集中到垃圾收集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四川万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掏、清运	

2.1.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发生重大改变是否重新报批环评	存在变化情况的有无变动说明
1	蔬菜交易区：建筑面积 15000m ²	蔬菜交易区：建筑面积 24456.19m ²	根据市场布局规划，调整构筑物的布局及建筑面积。实际由于构筑物整合，总建筑面积相对环评减少。	否	无
2	检测中心及电子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2000m ²	检测中心及电子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837.9m ²			
3	水果交易区：建筑面积 8000m ²	水果交易区：建筑面积 29557.43m ²			
4	农产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 240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农产品配送中心：位于水果市场内，建筑面积 1080m ²			
5	蔬菜收购整理区：建筑面积 594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蔬菜收购整理区：蔬菜收购整理在蔬菜交易区进行，未单独设置蔬菜收购整理区域			
6	道路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8000m ²	道路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32740.69m ²			
7	绿化面积 2800m ²	绿化面积 1800m ²			
8	厕所：建筑面积 80m ²	厕所：4 座公共厕所，总建筑面积 324.4m ²			
9	办公楼：交易仓储区和气调配送区各设置一栋 1 层办公楼	办公楼：在水果市场设置一栋 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1404.48m ²			
10	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建筑面积 4000m ²	本项目未设置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由于商业规划，取消粮食土特产品交易	否	有
11	气调库两个，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气调配送区	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气调配送区，气调库位于香蕉批发区，共设置 42 个，总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根据市场分区布局，配送中心及气调库均位于水果市场内	否	有
12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处	否	有

	并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	水管网	置去向发生改变，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未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		
13	预冷库建筑面积 1000m ²	本项目未设置预冷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预冷库移至龙门零售市场内	否	有
14	设置一个总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总排口	根据当地地形，将市场划分为水果批发区、蔬菜批发区，水果批发区与蔬菜批发区隔路相望，水果区被排洪沟一分为二，由于地势原因，无法设置一个总排口，划分的三个区域分别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总排口。已将排口变化情况上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让建设单位补充排水许可即可。	否	有
15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 亩	实际项目用地面积为 167 亩	有将此情况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报于绵阳市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认为可以按照实际规模将其验收，因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不用另行补充环保手续。	否	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根据市场布局规划，调整构筑物的布局及建筑面积，实际由于构筑物整合，总建筑面积相对环评减少；因规划调整，未设置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及预冷库，预冷库移至龙门零售市场内；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处置去向发生改变，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受地势、地形影响共设置3个总排口；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未设置COD在线监测仪；用地规模发生改变，并已将此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上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厅，并同意按其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2.1.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属于商业性质，主要进行市场交易，无生产设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主（辅）料	蔬菜、水果	供销社无法确定（视市场销售情况定）	供销社无法确定（视市场销售情况定）	t	农户、大棚和无公害示范基地
能源	电	57600	2000000	KW h	当地供电公司
	水	65160	53755.2	m ³	当地地表水

2.2.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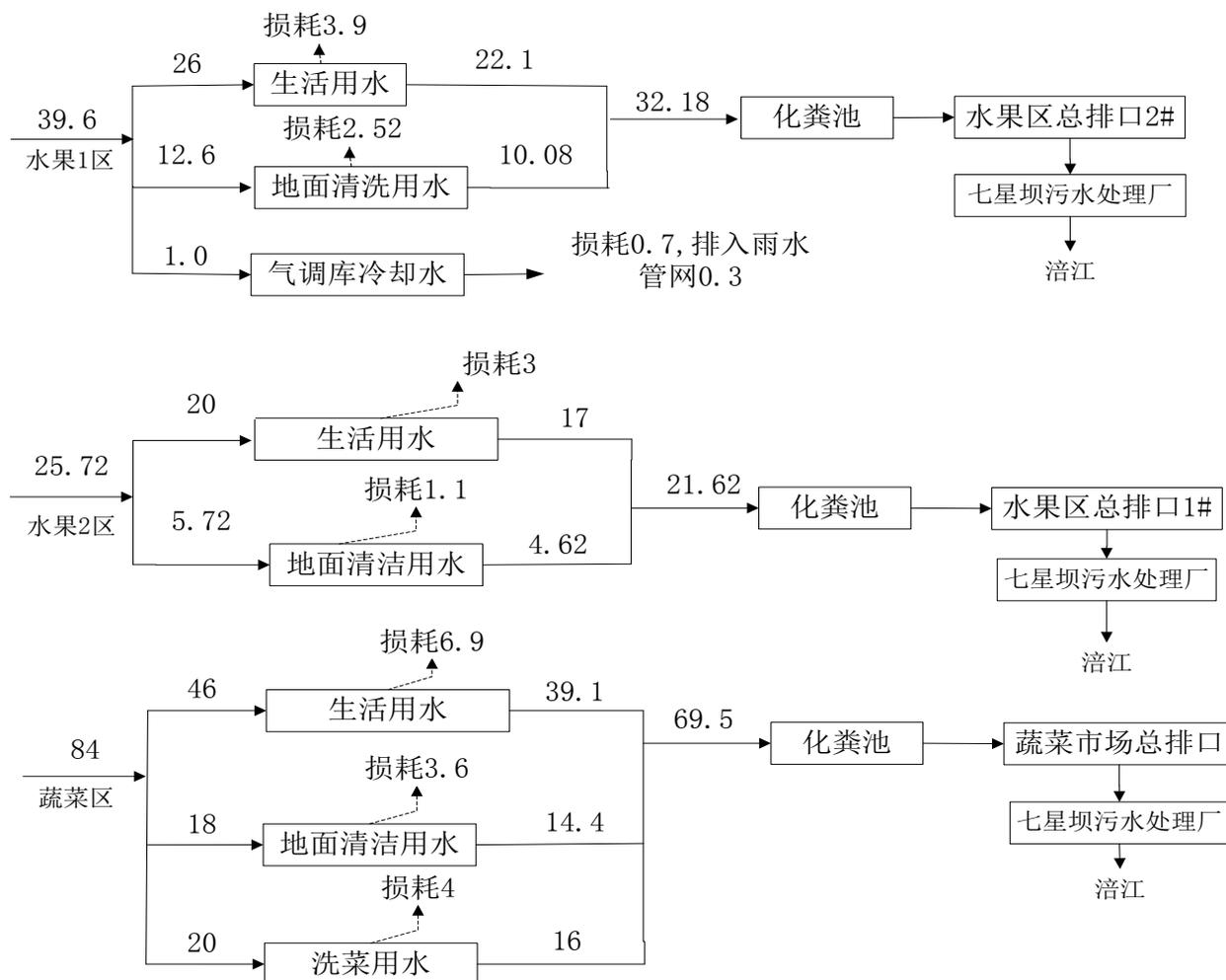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国家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中的定义，农产品批发市场是为买卖双方提供包括粮油、畜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批发交易场所，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本项目为蔬菜、水果的交易提供场所并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定义。本项目不为运输车辆提供长久停放和维修场所，仅提供临时停车场。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1、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市：本项目属于农贸市场，每天需要开市，开市后方可进入营运过程。

(2) 商贩及居民入市：开市后商贩和居民进入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交易，流程中主要产生商业活动噪声。

(3) 正常运营：运营期间商贩和居民进行交易，市场内分为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本市场不设置肉类区，严禁设置活禽宰杀区。本项目会产生市场垃圾（废包装材料、腐烂蔬菜、水果等），商业噪声、市场冲洗废水、商品腐烂散发的臭气。同时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还会产生噪声。

(4) 运营结束：市场运营结束后，商场退场，并需对农贸市场进行地面冲洗，故会产生冲洗废水、噪声等。

此外，本项目不涉及餐饮经营活动和有油烟污染的熟食加工。项目内水果交易区、蔬菜交易区主要污染物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市场垃圾及生活垃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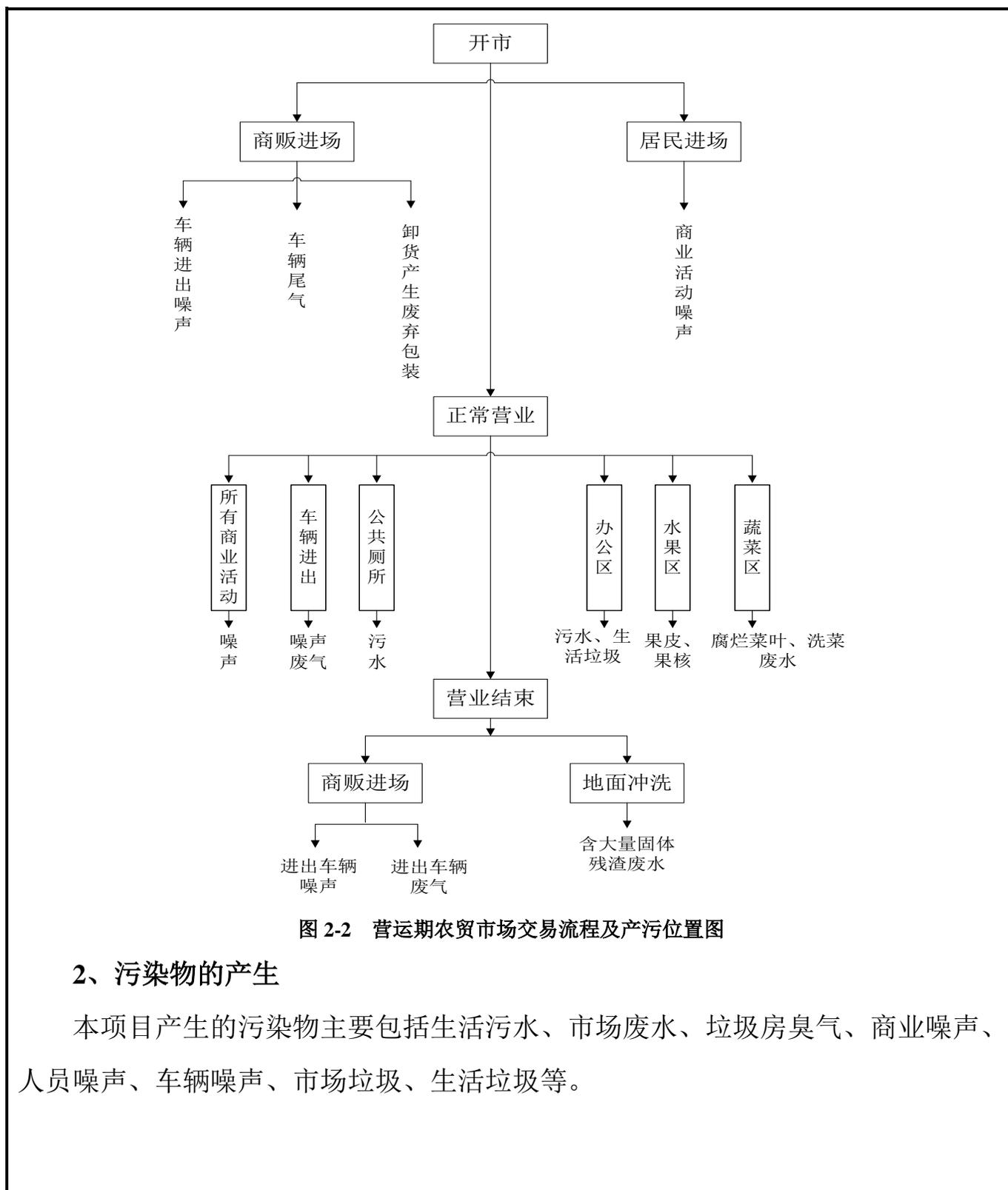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农贸市场交易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市场废水、垃圾房臭气、商业噪声、人员噪声、车辆噪声、市场垃圾、生活垃圾等。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及商户约有 2120 人，产生污水主要为农贸市场地面冲洗水、蔬菜市场的洗菜废水，企业员工、摊主、顾客的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约为 123.3m³/d。农贸市场地面冲洗水、洗菜废水含大量蔬菜残渣，其固形物、有机物等污染物浓度值较高；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废水、洗手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氨氮等。

气调库的冷却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治理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生活废水和市场内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市场废水均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人民政府确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1 项目内企业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果交易区 2	办公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个，总容积 65m ³	涪江
		地面冲洗废水		
2	水果交易区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30m ³	
		地面冲洗废水		
3	蔬菜交易区	洗菜废水	化粪池 3 个，总容积 55m ³	
		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4	香蕉气调库	冷却水	排入雨水管网	

验收建议：蔬菜交易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55m³，该区域废水产生量为 69.5t/d，废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足，影响废水处理效果。化粪池停留时间一般为 12h 或 24h，使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时间水解，故验收建议业主单位增大化粪池容积，使废水充分过滤沉淀。

表 3-1 厂区内企业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果交易区 2	办公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个，总容积 65m ³	涪江
		地面冲洗废水		
2	水果交易区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30m ³	
		地面冲洗废水		
3	蔬菜交易区	洗菜废水	化粪池 3 个，总容积 55m ³	
		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		
4	香蕉气调库	冷却水	排入雨水管网	



水果区化粪池



水果区化粪池



蔬菜区化粪池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市场内水果、蔬菜腐烂味及垃圾收集站产生的臭气、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

(1) 臭气：垃圾房所产生臭气的主要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垃圾房内含有 40~70%的有机物，植物性（蔬菜烂叶、根等）在微生物作用下分解是恶臭的主要来源，且由于夏季温度较高，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

治理措施：市场内的废水果、菜叶及时袋装收集进入垃圾收集站，并由保洁公司每天清运。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水果市场南侧大门处、蔬菜市场西北角，且水果市场的垃圾收集站与最近敏感点（南侧居民）距离 20m，居民在其下风向，垃圾收集站通过采取密闭收集后，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围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汽车进场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通过场内植物净化稀释，可以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市场内无中央空调、应急发电机房、锅炉等高噪声设施。噪声主要为市场内交易噪声、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本项目市场内交易噪声值约为 70~77dB，车辆交通噪声强度在 75~85dB。本项目四周主要为居民集中住宅区。

治理措施：本项目交易区设置了大棚阻隔噪声；市场管理人员通过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控制农贸市场的运营时间，禁止在市场内高声喧闹，并在市场明显处贴警示牌等。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现有处置措施

噪声类型	声源位置	源强 dB(A)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商业噪声	交易区	约 70~77dB	连续	合理布局， 绿化隔声	加强管理
车辆噪声	进场道路	约 75~85dB	间断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市场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市场垃圾：主要包括腐败蔬菜、果皮等，其产生量约 7200t/a。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站，每天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主要为本企业员工、摊主、临时交易人员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 36t/a。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每天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理。

(3) 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半年清掏一次，产生量约为 100t/a。

治理措施：交由四川万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掏、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市场垃圾	7200	交易区	一般废物	交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36	生活区	一般废物	
3	化粪池污泥	100	化粪池	一般废物	交由四川万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掏、清运



垃圾收集站照片

3.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人群密集、人为活动频繁的場所，營運期間通過加強通風、定期消毒、加強對垃圾站管理等，降低環境風險。

本項目所涉及的包裝材料多為易燃材料，營運期間可能出現火災風險。火災事故一旦發生，包裝材料燃燒產生的廢氣將影響周圍環境的空氣質量，另外，滅火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含有大量的有機物，如不能完全收集處理，進入地表水環境中，將會造成地表水水質污染。

本項目制冷機使用的水和氟、不屬於危險物質。

企業已制定簡易的環境風險事故應急預案，以控制事故和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成立了處置突發環境污染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現場調查組、現場處置組，明確了各組主要職責以及發生事故時的工作程序，建立了值班、檢查、例會制度，經常對員工及商戶進行應急常識教育，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模擬演習。

3.6 環保處理設施

3.6.1 環保設施投資

項目總投資 6400 萬元，其中環保投資 112.45 萬元，占總投資 1.76%。環保設施（措施）及投資見表 3-4。

表 3-4 環保設施（措施）一覽表（單位：萬元）

類別	環評擬建			實際建成	
		環保措施	投資	環保措施	投資
廢水治理	施工期	旱廁	1	旱廁	0.6
	營運期	地埋式二級生化污水處理站	80	化糞池（7 座，總容積 150m ³ ）	90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線監測設備	20		
		沉淀池 40m ³	5		
大氣污	施工期	/	/	/	/

染物治理	运营期	洒水降尘；垃圾日产日清；加强管理及时维修	0.9	每天冲洗场地；垃圾日产日清	3.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设置警示牌	0.1	设置警示牌	0.15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垃圾转运站	2	垃圾收集站	2
		配备垃圾桶	1	配备垃圾桶 420 个；交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置	0.2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2800m ²	40	厂区绿化面积 1800m ²	8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8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8
合计		-	158	-	112.45

3.6.2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气	垃圾转运站	臭味	垃圾采取及时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每天冲洗场地；垃圾日产日清	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pH 值	经地理式二级生活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场内总排口（由于场地原因，本项目共 3 个排口）	涪江
	地坪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大棚用水，剩余排入地理式二级生活处理后达标外排			
固体废物	交易区	烂菜叶、水果	设置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站，由保洁公司及时清运处理	/	妥善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部分外售废品收购站；部分转运至垃圾	部分废外包装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转运至垃圾收集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转运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站，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置		
	污泥	化粪池	/	交由万道通管道公司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噪声	交易区	商业噪声	修建绿化带隔音；设置警示牌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	/	外环境
	场道路	车辆噪声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对营运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对营运期污水进行了有效治理，并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地表水现有水体功能，不会对绵阳市第三自来水厂造成影响。

(4) 声学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后，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降噪隔音等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采取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_{Cr}：4.1t/a，NH₃-N：0.6t/a。

4.2 环评批复（绵环函[2006]256号）

你单位报送的《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选址在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和龙门村交界处规划的物流园区内，市规划局“(2006)字第042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并明确了该地块属于“市场用地，用于修建市场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该项目符合绵阳市总体规划和涪城区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杜绝扬尘及噪声污染。

3、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制冷机）经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涪江。

4、在总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试行总量控制，COD_{cr} 年排放量 4.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6 吨。

5、对市场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确保厂界达标。

6、设置垃圾桶、中转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各区域加强卫生管理。

4.3 验收监测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20			臭气浓度	2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3-2015) 表一 B 标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BOD ₅	20	pH 值	6~9	BOD ₅	300
	COD _{cr}	100	氨氮	15	COD _{cr}	500	氨氮	45
	SS	70	动植物油	1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蔬菜市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3 次/天, 2 天
水果市场总排口 1		
水果市场总排口 2		

5.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5.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水果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水果厂界东侧外 1m 处		
3#蔬菜厂界南侧外 1m 处		
4#蔬菜厂界西侧外 1m 处		
5#蔬菜厂界北侧外 1m 处		
6#水果厂界西侧外 1m 处		

表六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选择相应的容器和采样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交付实验室进行分析。

实验室干净整洁、环境适宜；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都是计量检定合格的；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及分析均《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0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测量人员均持有上岗证。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方法进行,选择在没有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时进行测量。所用仪器为 HS6288B 型噪声分析仪,经过校准并检定合格,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测量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6.4 仪器校准信息

表 6-4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单位
ZHJC-W360 SX-620 笔式 pH 计	2019 年 4 月 29 日	19042901001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2018 年 7 月 19 日	18071901008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035/ZHJC-W161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2019 年 3 月 12 日	19022802005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 年 7 月 26 日	18072601002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8113001001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 年 4 月 2 日	19040203011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11001775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4日、5日，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正常营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蔬菜市场总排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32	7.28	7.21	7.25	7.31	7.51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40	142	139	137	13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2	437	446	443	428	440	500	达标
悬浮物	356	347	343	356	333	342	400	达标
氨氮	43.3	41.7	44.5	43.5	44.8	42.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2.57	2.65	2.77	3.03	2.71	2.37	100	达标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水果市场总排口 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03	7.09	7.14	7.16	7.51	7.47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12.1	12.4	13.1	12.4	13.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2	43.3	41.7	43.3	43.3	41.7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24	20	18	24	17	400	达标
氨氮	8.28	8.37	8.54	8.16	8.43	8.4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65	0.68	0.56	0.58	0.98	100	达标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水果市场总排口 2#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31	7.41	7.35	7.41	7.45	7.38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1.9	21.6	21.0	22.2	21.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8	85.1	80.5	86.7	83.6	78.9	500	达标

悬浮物	97	102	108	96	104	91	400	达标
氨氮	8.31	7.49	7.08	7.20	8.46	7.7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1.60	1.40	2.16	2.29	1.94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7月4日	7月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4日	第1次	15	16	17	18	20	达标
		第2次	16	18	17	18		
		第3次	15	17	16	17		
	7月5日	第1次	15	16	17	19	20	达标
		第2次	15	17	16	19		
		第3次	15	18	17	17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5日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水果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7	56	4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水果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5	57	46		达标
3#蔬菜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52	58	52		夜间超标, 昼间达标
4#蔬菜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52	58	52		夜间超标, 昼间达标
5#蔬菜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2	53	42		达标
6#水果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5	57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除 3#、4#夜间噪声监测值不达标外，3#、4#昼间噪声值及其余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超标原因：菜市场凌晨 1 点开始营运，本次验收期间，夜间噪声在凌晨 2 点左

右进行监测。企业通过市场车辆管制，禁止市场运输车辆从文景西路进入，但由于蔬菜市场厂界紧邻交通道路，社会车辆来往频繁，是导致点位超标主要原因。蔬菜市场厂界西侧为一片空地，无敏感点；蔬菜厂界南侧与最近敏感点相距 20m。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废水：本项目总排口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text{t/a}$ 。实际本次验收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12.17\text{t/a}$ ， $\text{NH}_3\text{-N} 1.244\text{t/a}$ 。均大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超标原因：

环评期间，本项目废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水经格栅+地埋式二级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涪江，故环评及其批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计算。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涪江。故环评及其批复下达总量为直排的总量指标。

表 8-1 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水果市场 1#排口总量指标	实际核算水果市场 2#排口总量指标	实际核算水果市场 2#排口总量指标	实际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	排放位置	最终环境受体
废水	废水量	46800m ³ /a	7783.2m ³ /a	11584.8m ³ /a	25020m ³ /a	44388m ³ /a	总排口	涪江
	COD _{cr}	4.1t/a	0.33t/a	0.97t/a	10.87t/a	12.17t/a		
	NH ₃ -N	0.6t/a	0.065t/a	0.089t/a	1.09t/a	1.244t/a		

8.2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	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施工时间，杜绝扬尘及噪声污染。	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3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制冷机）经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涪江。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涪江。
4	在总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	未落实。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故未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
5	对市场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确保厂界达标。	未落实。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绿化、加强监管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临道路测噪声超标。
6	设置垃圾桶、中转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各区域加强卫生管理。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统一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表九

9 环境管理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9.1 环保审批手续检查**

2006年9月，企业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1月6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函[2006]256号文下达了批复。目前，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9.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市场管理中心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市场管理中心负责监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3 环境保护机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厂区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小组，由副总经理任组长，市场管理中心经理任副组长，其余小组成员共5名。环保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项目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企业内部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同时，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简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市场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9.5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厂区内设置了口罩、手套、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风险应急物资。内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有较完善的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9.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技术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交易无公害瓜果蔬菜、保证了农民的健康，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9.7 清污系统、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排出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七星坝污水处理厂。雨水经过厂区内的雨水沟，将雨水引至厂区外排放。

9.8 群众投诉举报检查

投诉问题：垃圾收集站臭气。

整改治理措施：原垃圾收集站为露天敞开式设置，2017年有匿名群众打12315电话投诉市场异味严重，当地政府下发文件要求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即刻整改，修建一座垃圾房，通过采取密闭收集、每天清洗垃圾房地面，垃圾日产日清的方式，减少臭气的产生。企业于2017年7月完成整改，截止目前为止，暂无投诉情况发生。

9.9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收回率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样表见附件7，人员走访名单见表9-1。

表9-1 人员走访名单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蒋春全	男	13981198226	龙门镇小桥村四组
宋兰	女	18188382858	龙门镇小桥村七组
魏永强	男	13060178601	龙门镇小桥村三组
魏芹	女	18981126913	龙门镇龙祥路
杨华	女	15082159121	回龙路27号

陈小容	女	13890153151	龙门镇小桥村三组
万小英	女	13550811505	龙门镇教师街
张见	男	13088106293	文景路 39-5-2
祝德国	男	13438406478	龙门镇小桥家园
张道光	男	18981125753	龙门场镇
王邦旭	男	15984656911	立志幼儿园
陈树光	男	15386610717	文景路 33-9-3
范文海	男	13438403668	文景路 33-9-5
蒋成明	男	13258420668	文景路 39-6-3
杜仁香	女	13035698071	文景路 33-6-4
彭成贵	男	18981155467	龙门镇小桥家园
王小忠	男	18187540325	龙门镇小桥家园
文景路	男	/	文景路 37-11-4
陈德华	男	136996264930	龙门镇小桥家园
陈小鹏	男	13438400678	龙门镇回龙路
陈德兴	男	13219991462	回龙路
王兵	男	15328207134	文景路
王萍	女	13908116748	龙门镇文景路 31-7
陈忠柱	男	13689676479	龙门镇黄木村
龚良	男	13550831816	龙门镇雅苑 3 期
罗阳	男	13035652288	龙门镇雅苑 1 期
陈忠绪	男	15281655409	龙门镇黄木村
陈东升	男	15892659829	龙门镇雅苑
黄海全	男	13096497073	龙门镇黄木村十组
蒋艳萍	女	13404003518	龙门镇小桥村 4 组

调查结果表明：

- 1.项目公众意见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31-57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小学、初中、高中，调查人员多数为项目附近居民，项目四周居民作为了本次调查的重点对象。
- 2.100%的被调查公众了解本项目。
- 3.100%的被调查人认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自己的生活、工作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较轻。
- 4.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效果满意或基本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9	63.3
		了解	11	36.7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不了解	0	0
2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26	86.7
		影响较轻	4	13.3
		影响较重	0	0
3	您认为本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27	90
		影响较轻	3	10
		影响较重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19	63.3
		影响较轻	11	36.7
		影响较重	0	0
6	您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9	96.7
		基本满意	1	3.3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十

10 验收监测结论**10.1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7 月 4 日、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投资为 64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45 万元，占总投资 1.76%。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市场管理中心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项目至建设以来，收到了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企业在最短时间配合将问题解决；企业营运期间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次蔬菜市场废水总排口、水果市场 1#、2#总排口的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除 3#、4#夜间噪声监测值不达标外，3#、4#昼间噪声值及其余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噪声超标原因：菜市场凌晨 1 点开始营运，本次验收期间，夜间噪声在凌晨 2 点左右进行监测。企业通过市场车辆管制，禁止市场运输车辆从文景西路进入，但由于蔬菜市场厂界紧邻交通道路，社会车辆来往频繁，是导致点位超标主要原因。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检查

市场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站，日产日清，每天交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万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掏、清运。

10.5 总量控制

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废水：本项目总排口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text{t/a}$ 。实际本次验收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12.17\text{t/a}$ ， $\text{NH}_3\text{-N} 1.244\text{t/a}$ 。均大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10.6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常规工业污染项目，厂区无锅炉、工业废气外排，厂区周边外环境为农村环境。故不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10.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0%的被调查人认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自己的生活、工作不会产生影响或产生的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效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被调查的公众均未对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其他的建议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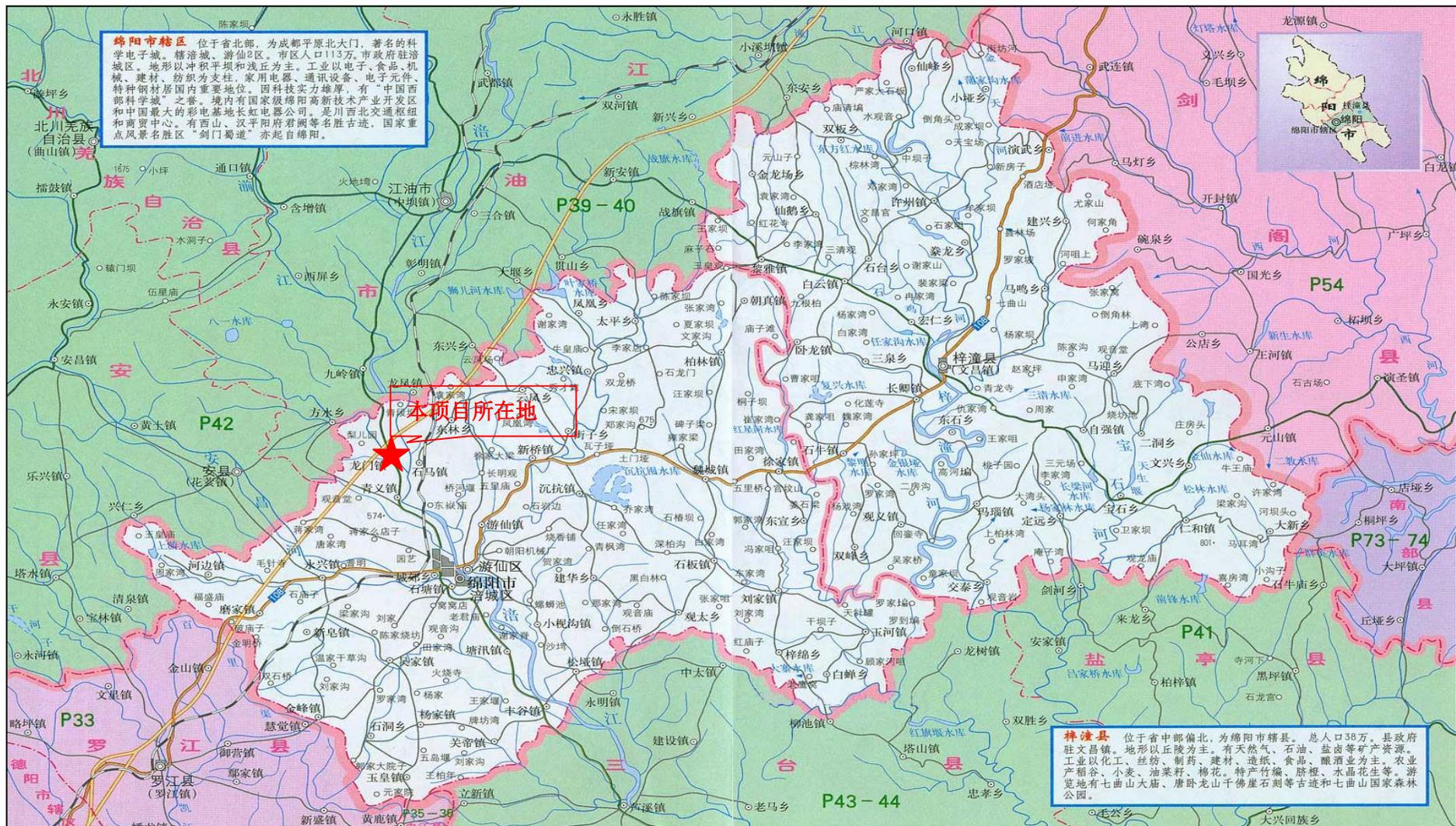
10.8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45 万元，占总投资 1.76%；经监测结果表明，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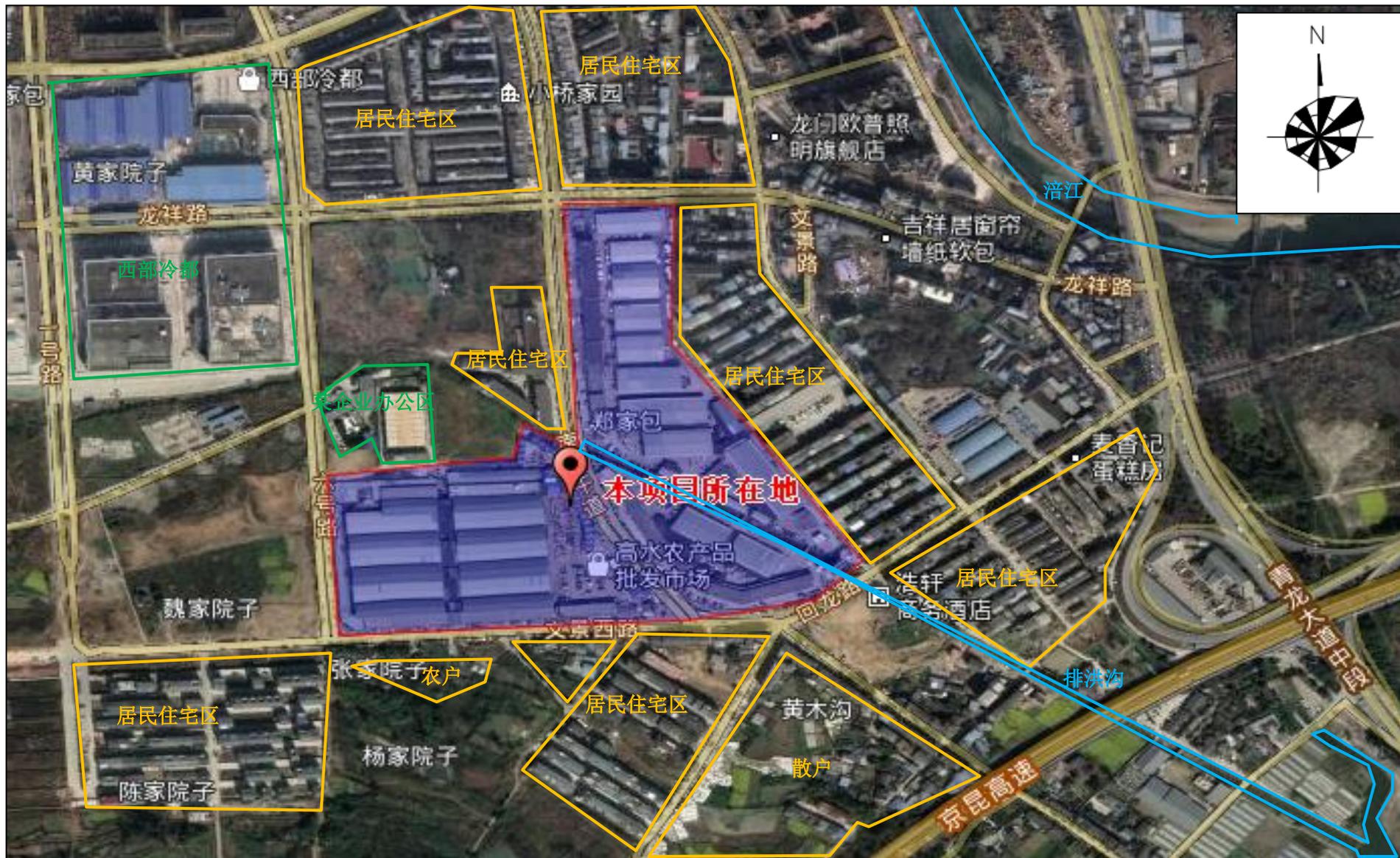
验收期间所测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除 3#、4#点位夜间噪声监测值不达标外，3#、4#昼间噪声值及其余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至建设以来，收到了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企业在最短时间配合将问题解决。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主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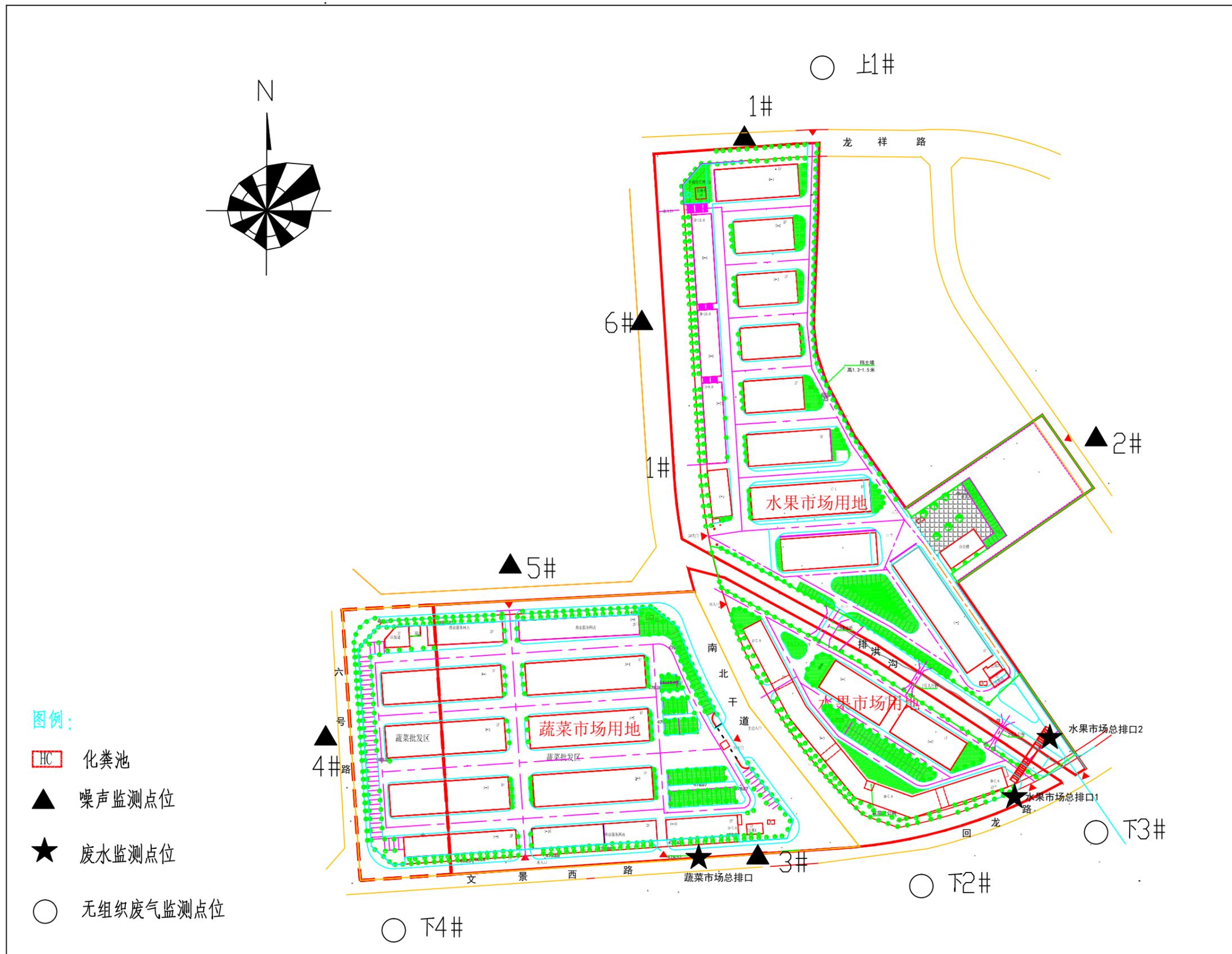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加强培训。
3. 固体废物应做到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做到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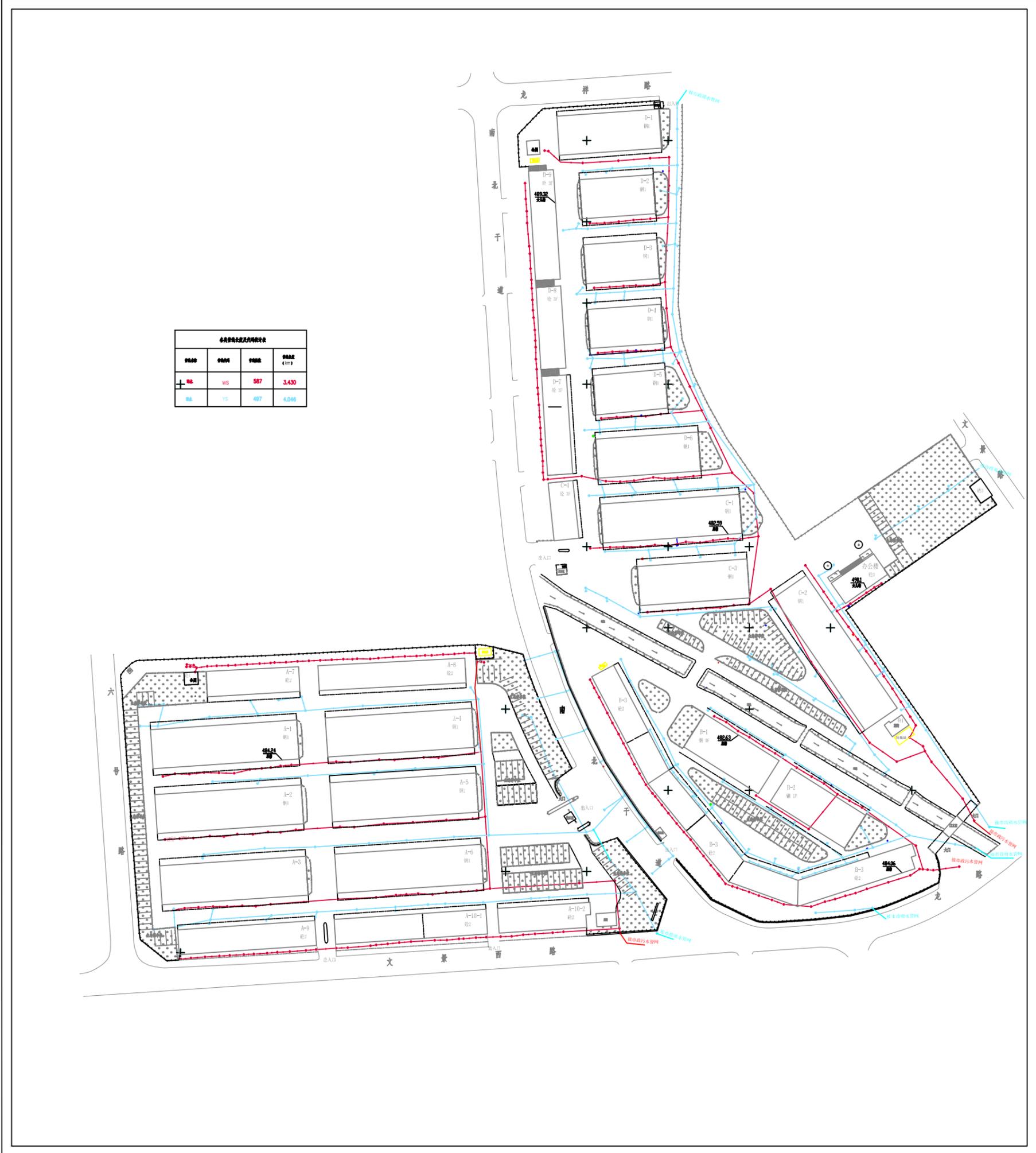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市场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市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4：市场雨污管网分布图



水果交易区



蔬菜交易区



办公楼



检测中心



进场道路



气调库



排洪沟及绿化带



垃圾收集站



公厕及化粪池所在地



蔬菜市场排口



水果市场排口 1



水果市场排口 2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土地使用权人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座 落	涪城区龙门镇迴龙社区1.2.3组,小桥村4.7社 (A宗)		
地 号	201210241346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市场用地 (农产品批发)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08-29
使用权面积	45842.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5842.63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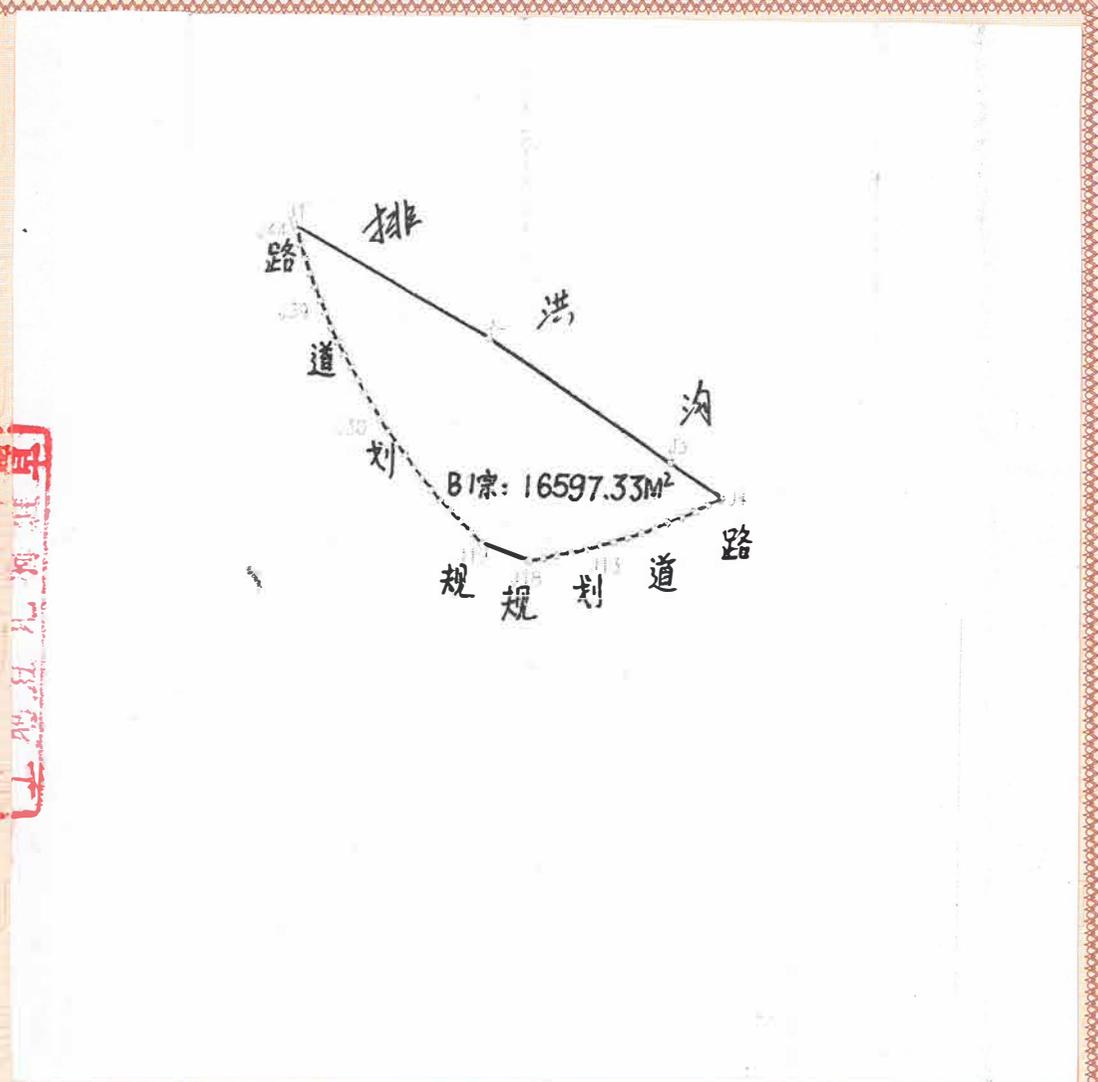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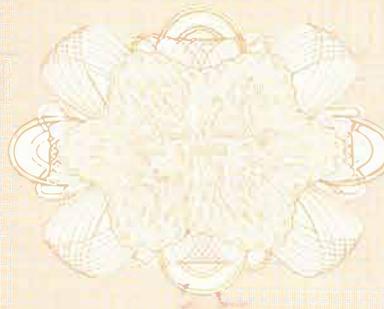
绵城 国用 (2012) 第 1648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座 落	涪城区龙门镇迴龙社区1.2.3组,小桥村4.7社(B1宗)		
地 号	201210241350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市场用地 (农产品批发)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08-29
使用权面积	16597.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597.33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绵阳市人民政府 (章)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2 年 11 月 2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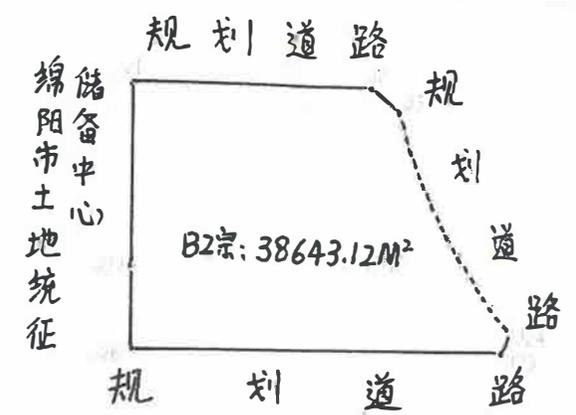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5838325

绵城 国用 (2012) 第 164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座落	涪城区龙门镇迴龙社区1.2.3组,小桥村4.7社(B2宗)		
地号	201210241353	图号	---
地类(用途)	市场用地(农产品批发)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08-29
使用权面积	38643.1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643.1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土地登记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绵阳市人民政府 (章)
 绵阳市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2年11月2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2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5938071

川 (2018) 绵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40698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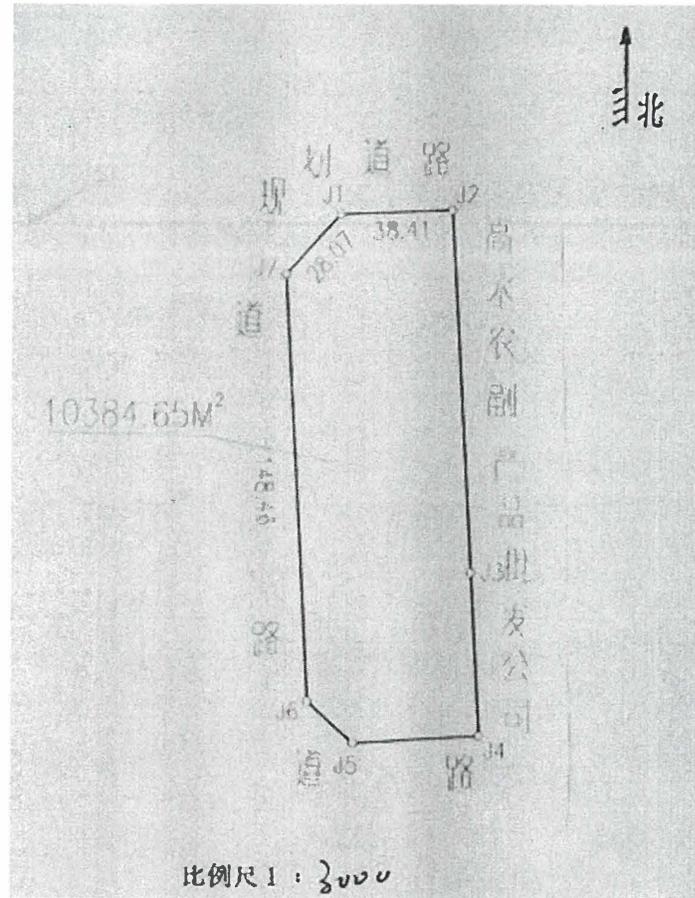
权利人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涪城区龙门镇
不动产单元号	510703 001008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商服用地
面 积	10384.65m ²
使用期限	商服用地 2050年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84.65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10384.65m ² ;

该宗地用途: 批发市场用地;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开发和使用该宗土地,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土地首次登记。

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图页

不动产登记
骑缝章(3)



附件2: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绵涪发改固[2009]194号

签发人: 吴永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灾后异地重建项目立项报告的 批复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灾后异地重建项目的立项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12”汶川地震灾害,使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受到了较大损失,根据国家发改委《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市场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发改厅[2008]290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年度计划(修订本)》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09]280号)文件精神,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拟在涪城区龙门镇灾后异地重建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征地、项目建设整体备案、环评和节能减排评估等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第三十

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灾后异地重建项目立项。

二、项目建设内容

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灾后异地重建项目含：（1）建安工程部分，包含 A1-A6、B1-B2、C1-C4、D1-D3、D6 标准化批发大棚，商业市场网点、综合楼、办公楼、大门、室外等及其他附属工程，共计 58353.4 平方米；（2）工程其他建设费用。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6176.48 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使用中央灾后恢复基金 814 万元，其余部分企业自筹。

请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有关手续，并编制招标方案，报我局核准后依法招标，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前报区审计局审计（此立项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一年）。

附：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灾后异地重建项目立项概算投资评审报告》（绵涪财评审[2009]285号）

此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产品 批发市场 异地重建 立项 报告

抄送：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建设局、区统计局、
区三产局。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9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14份）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3

绵环函[2006]143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选址涪城区龙门镇, 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93 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
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附件4:

300013

⑥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6]256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原则同意省评估中心绵阳分中心的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选址在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和龙门村交界处规划的物流园区内，市规划局以“(2006)字第042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并明确了该地块属于“市场用地，用于修建市场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该项目符合绵阳市总体规划和涪城区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

二、项目实施应作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杜绝扬尘及噪声污染。

3、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制冷机）经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涪江。

4、在总排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实行总量控制，COD_{Cr}年排放量 4.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6 吨。

5、对市场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确保场界达标。

6、设置垃圾桶、中转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各区域加强卫生管理。

三、工程竣工后报我局环保验收。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 明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位于我镇廻龙社区 1、2、3 组，小桥村 4、7 社的高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排污管网，是全部接入我镇城镇排污管网的，我镇排污管网已全部与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对接成功，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已正式开始对我镇排放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06017 号

项目名称: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委托单位: 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5日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至5日对该公司委托的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并于2019年7月5日至11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3-3。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0 SX-620 笔式pH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7月4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蔬菜市场总排口			水果市场总排口 1			水果市场总排口 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7.32	7.28	7.21	7.03	7.09	7.14	7.31	7.41	7.3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40	142	10.1	12.1	12.4	24.0	21.9	21.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2	437	446	40.2	43.3	41.7	89.8	85.1	80.5	500	达标

悬浮物	356	347	343	20	24	20	97	102	108	400	达标
氨氮	43.3	41.7	44.5	8.28	8.37	8.54	8.31	7.49	7.0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2.57	2.65	2.77	0.57	0.65	0.68	1.00	1.60	1.40	10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7月5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蔬菜市场总排口			水果市场总排口1			水果市场总排口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值(无量纲)		7.25	7.31	7.51	7.16	7.51	7.47	7.41	7.45	7.38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37	136	13.1	12.4	13.2	21.0	22.2	21.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3	428	440	43.3	43.3	41.7	86.7	83.6	78.9	500	达标
悬浮物		356	333	342	18	24	17	96	104	91	400	达标
氨氮		43.5	44.8	42.7	8.16	8.43	8.49	7.20	8.46	7.7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3.03	2.71	2.37	0.56	0.58	0.98	2.16	2.29	1.94	10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4日	第1次	15	16	17	18	20	达标
		第2次	16	18	17	18		
		第3次	15	17	16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月5日	第1次	15	16	17	19	20	达标
		第2次	15	17	16	19		
		第3次	15	18	17	17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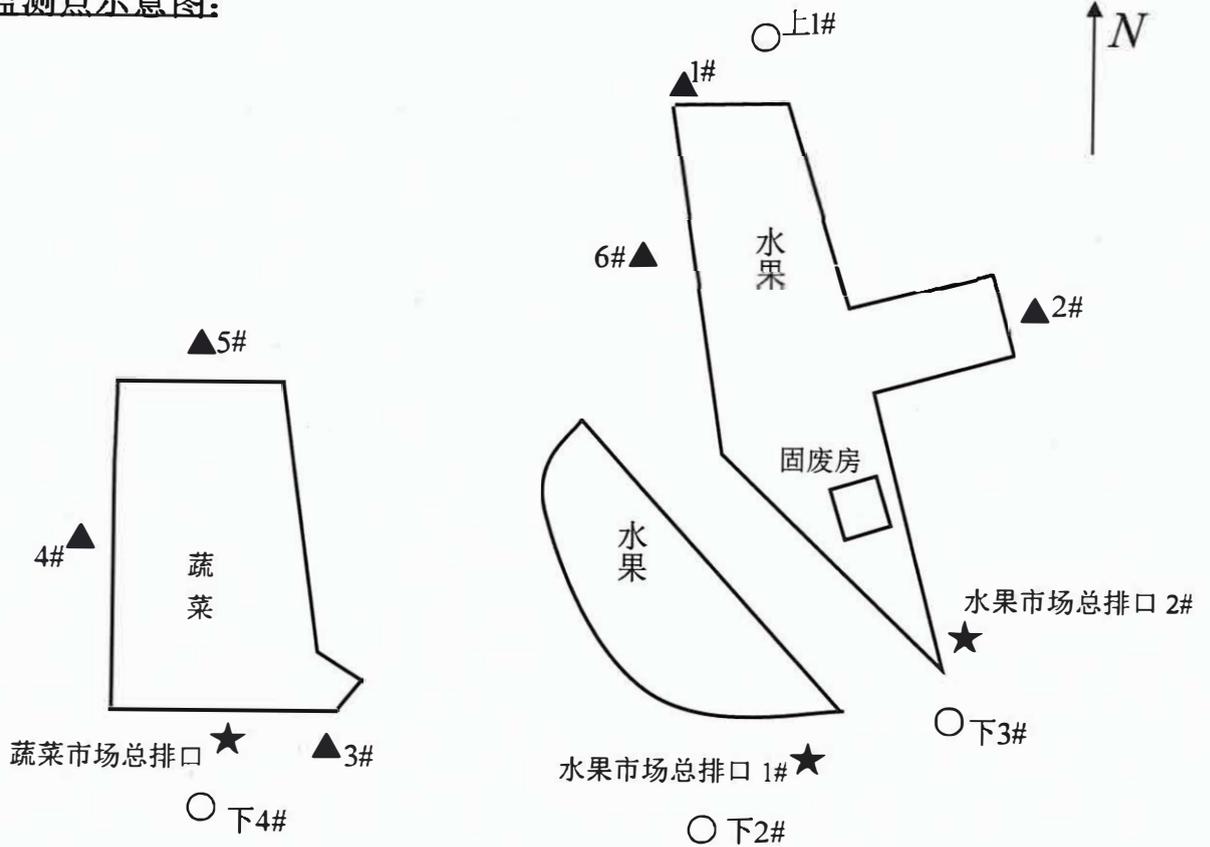
表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水果厂界北侧外1m处	7月4日	昼间	5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		达标
	7月5日	昼间	56		达标
		夜间	47		达标
2#水果厂界东侧外1m处	7月4日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7月5日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46		达标
3#蔬菜厂界南侧外1m处	7月4日	昼间	59	达标	
		夜间	52	不达标	
	7月5日	昼间	58	达标	
		夜间	52	不达标	
4#蔬菜厂界西侧外1m处	7月4日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52	不达标	
	7月5日	昼间	58	达标	
		夜间	52	不达标	

5#蔬菜厂界北侧外 1m 处	7月4日	昼间	5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2		达标
	7月5日	昼间	53		达标
		夜间	42		达标
6#水果厂界西侧外 1m 处	7月4日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7月5日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夜间、4#夜间监测结果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3#昼间、4#昼间及其余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樊涛; 审核: 杨玲; 签发: 樊涛
 日期: 2019.8.5; 日期: 2019.8.5; 日期: 2019.8.5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王萍	性别	女	年龄	49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电话	13908116748
单位名称或住址	高水镇文景路 31-7				
<p>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在洛城农门镇小桥村和龙门村交界处规划的物流园区内征地面积 11467.73m²，分别建设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日交易量约为 2700t。建成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市场人员的生活废水及地面的冲洗废水，经市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易区的烂菜叶和烂水果、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入市场内的垃圾转运中心，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市场内的噪声主要就是买卖双方交易时讨价还价的声音及车辆运输声音，通过管理及严禁鸣笛的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转运站散发的恶臭，通过日产日清，修建房间减少恶臭的产生。</p>					
<p>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A.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了解 C. 不了解</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p>					
<p>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领导机构

组长：冯林（职位：公司副总经理）

职责：制定年度《安全行动计划》及《环保和管理制度》，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

副组长：黄德富（职位：市场管理中心经理）

职责：负责掌握工作进度，协调沟通情况，督查消防及环保工作的开展。

成员：余燕、李宗军、王毅、李岳洋、杨远清

职责：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附件10:

情况说明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投资6400万元在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和龙门村交界处规划的物流园区内新建“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蔬菜交易区于2011年7月投入营运，水果交易区于2014年12月投入营运。总净用地面积111467.73m²（约167亩），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58231.52m²，现有常驻经营户420家，其中小规模以上批发经营户有369家，全部以水果、蔬菜批发交易经营为主，日交易量约为2700t。

本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间，对与环评不符项进行以下说明：

- 1、由于市场商业规划，本项目不设置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区；
- 2、根据市场分区布局，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气调配送区，配送中心及气调库均位于水果市场内。
- 3、本项目的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未建设污水处理中心。
- 4、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于环评及批复下达总量控制要求。请示环保局意见，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置去向发生改变，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要求企业办理排水许可即可。
- 5、预冷库设在龙门零售市场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根据当地地形，将市场划分为水果批发区、蔬菜批发区，水果批发区与蔬菜批发区隔路相望，水果区被排洪沟一分为二，由于地势原因，无法设置一个总排口，划分的三个区域分别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共设置3个总排口。

7、本项目未建设预冷库，无冷却水产生，故未设置冷却塔。实际香蕉气调库采用水、氟制冷，产生的冷却水属于清浄下水，直接外排。

特此说明！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四川万道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清理及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万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甲方所管理化粪池污水清理项目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现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对甲方市场内全部化粪池进行清除处理,并疏通相关排污管道。

二、服务标准

1、乙方按相关行业标准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机械化清理。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操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秩序。

三、承包费用

1、清理化粪池共 7 处。其中 3 处费用以车数计算每车单价 350 元(此三处实际价格以双方确认实际量为准,须双方签字确认)。另 4 处为包干价 2500 元。管道清理约 100 米,管道包干价 1500 元。

2、实际费用以清除过程中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立方数

总和按协商单价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化粪池清理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清理全部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享受乙方清理化粪池及污水污渍杂物处理服务（本次包括管道疏通）。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在作业期间若发生对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财物、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清理内容:甲方所有化粪池、污水及疏通管道。

4.乙方对清除污水、污物处理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七、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



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对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期间非因不可抗力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清污疏管工作，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后不超过一个月的合同终止时间，乙方必须无偿承担延后期内所有费用，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化粪池的清污和相关管道的疏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合同解除

1、本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开始，到2019年7月31日结束。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周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9年7月24日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9年7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绵阳市川西北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迴龙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4-批发、零售市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41'20" N31°33'43"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交易量27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交易量2700t		环评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绵环函(2006)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8月				竣工日期		201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6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45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90.63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0.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037547409453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388	46800								
	化学需氧量							12.17	4.1								
	氨氮							1.244	0.6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